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77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告 林群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8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492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大忠街與精誠十九街口處，因轉彎車
08 未讓直行車先行，碰撞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王奕琪
0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0 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11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43,696元
12 （工資6,052元、塗裝21,444元、零件16,200元），扣除零件
13 部分折舊，必要修理費用為29,274元。被告應負擔七成肇事
14 責任，即負擔七成維修費20,492元。

15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20,492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8 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道路交通事
2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
24 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
25 察局第一分局第一交通分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
26 屬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
27 為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29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30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31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

01 文。本件被告騎乘機車不慎而肇事，致使系爭車輛受損，被
02 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騎乘機車
03 肇事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04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09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10 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2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
1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3,696元，
16 其中工資6,052元、塗裝21,444元、零件16,200元，業據其
17 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
18 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查系爭車
19 輛，出廠日期為108年1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發生
20 車禍日112年10月23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1 修復費用估定為1,77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
22 6,052元、塗裝21,444元，其總額為29,274元，是原告請求
23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於29,274元之範圍內，應屬合
24 理。

25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
27 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
28 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
29 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車禍肇事責任，被
30 告有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肇事原因，駕駛人王
31 奕琪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備之肇事原因，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王奕琪駕駛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雙方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認被告過失責任為70%，王奕琪應負擔30%過失責任比例，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20,492元（計算式： $29,274\text{元} \times 70\% = 20,49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200 \times 0.369 = 5,9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200 - 5,978 = 10,222$
第2年折舊值	$10,222 \times 0.369 = 3,7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22 - 3,772 = 6,450$
第3年折舊值	$6,450 \times 0.369 = 2,38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450 - 2,380 = 4,070$
第4年折舊值	$4,070 \times 0.369 = 1,5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070 - 1,502 = 2,568$
第5年折舊值	$2,568 \times 0.369 \times (10/12) = 790$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568-790=1,778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宋瑋陵